

国际基础设施合作研究系列报告

INTERNATIONAL INFRASTRUCTURE COOPERATION RESEARCH REPORT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用建设 > 信用制度 > 《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稿）》

《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稿）》

发布时间：2021-06-24

第一条 为提升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简称“承包商会”）会员企业的信用管理水平，推动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行业自律，根据民政部等8部委《关于推进行业协会商会诚信自律建设工作的意见》（民发[2014]225号）和发改委、商务部等28部门《关于加强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外资[2017]1893号）要求，结合行业发展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承包商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简称“信用等级评价”）是指在国家有关部委指导下，由承包商会统一组织、会员企业自主申报、社会信用评级机构专业评定、评审委员会综合审定、承包商会公示和推广评价结果的活动。

第三条 信用等级评价遵循“参与自愿、程序公正、结果公开、信息保密”的原则，接受会员企业监督。

第四条 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委员会（简称“信用委员会”）是承包商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的领导机构，负责信用等级评价管理办法的制订和修订，并对信用等级评价工作进行指导。

第五条 承包商会组织成立信用等级评价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由政府部门、金融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学术机构、会员企业等具有丰富行业管理或信用管理经验的人员组成，负责对信用等级评价模型、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认定，并对社会信用评级机构的评价结果进行审定。

第六条 承包商会成立由相关部门人员组成的信用等级评价工作小组，负责信用等级评价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和评价结果的宣传推广。

第七条 信用等级评价结果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内参评企业须每年参加信用等级复审。有效期满后，企业可自愿继续参加信用等级评价。

第八条 信用等级评价模型共分“三等五级”，等级标准分为A、B、C三等，下设AAA、AA、A、BBB、CCC五级，每个等级对应不同的分值区间，标示不同的信用状况：

等级	分值	释义
AAA	90-100	实力雄厚，抗风险能力很高，资信状况优秀
AA	80-89	实力强，抗风险能力高，资信状况良好
A	70-79	实力较强，抗风险能力较高，资信状况正常
BBB	60-69	实力一般，抗风险能力一般，资信状况尚佳
CCC	0-59	实力弱，抗风险能力低，资信状况较差

第九条 信用等级评价指标主要包括：

- 1、综合素质指标；
- 2、竞争力指标；
- 3、财务状况指标；
- 4、信用记录指标；
- 5、其他指标。

第十条 参评企业申报条件：

- 1、承包商会会员企业；
- 2、满足必要的注册登记、经营资格和业务经营年限：
 - 1) 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满3年，近2年有对外承包工程业绩和主营业务收入；
 - 2) 对外设计咨询企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满3年，近2年有对外设计咨询业绩和主营业务收入；
 - 3)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满3年，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满2个会计年度且近2年有主营业务收入；

第十一条 信用等级评价工作的程序依次为：提交材料→信用等级评价→初审→公示→终审→发证推介。

（一）参评企业向承包商会提交申报材料,主要包括《承包商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信息申报书》及相关资料和复印件、有关企业信用情况的证明材料。

（二）承包商会委托社会信用评级机构对参评企业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调查和评价。

（三）评审委员会审核信用等级评价初评结果，初步拟定参评企业信用等级。

（四）承包商会通过官网、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对参评企业的评价结果进行公示，向社会征询意见。

（五）评审委员会对公示反馈的信息进行核查，最终确定参评企业的信用等级。

（六）承包商会向参评企业出具《信用等级评价报告》，颁发信用等级证书和牌匾，向社会公布获得信用等级A级以上（含A级）的企业名单。

第十二条 如需对参评企业报送数据进行核实，承包商会与社会信用评级机构赴参评企业进行走访、调查、比对和核实，获取真实、有效的参评数据。

第十三条 信用等级评价经费本着“为行业服务、不以盈利为目的、收支平衡”的原则，依据《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经费管理办法》管理，经费全部用于列支在信用等级评价过程中发生的社会信用评级机构服务费、专家咨询评审费、会议费、网络费、办公费、人工费等服务成本费用。费用收支专款专用，专项核算。

第十四条 承包商会建立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将参评企业的全部信用记录纳入数据库统一集中管理。

第十五条 参评企业须书面承诺申报数据和材料的真实性。如存在隐瞒和弄虚作假等行为，评审委员会有权停止该企业参评资格或降低、取消其信用等级，并予以公告。

第十六条 参评企业在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商会取消其信用等级，并通过商会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等平台进行公告：

- （一）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因自身严重过错，造成国家、集体利益重大损失；
- （二）企业利用合同进行诈骗等严重违法活动；
- （三）其他严重违法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的情形。

第十七条 本办法经承包商会七届十次会长会议审议通过后施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承包商会常设机构负责解释。

文章来源：承包商会 排版制作：闫飞跃 编审：尚升平

相关阅读

- 《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稿）..
- 《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经费管理办法（2021年修..
- 《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会员企业信用档案管理办法》
- 《对外承包工程与劳务合作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管理办法（2017年7月..
- 《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企业信用红黑名单管理办法》

分享到：

战略合作伙伴

